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文件

共院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退休返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系（部）、部门：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退休返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1年6月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退休返聘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需聘用原则。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用人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本着合理有效配置人力资源的原则，提出返聘需求。

第二条 名师优先原则。退休教职工拥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是学校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学校鼓励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有着深厚学术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退休教师在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留在或重返工作岗位，为青年教师传授宝贵经验，为教育事业继续做出贡献。

第三条 本人自愿原则。各单位要充分尊重退休教职工，主动关心和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和返聘意愿，本着本人自愿原则，做好返聘解释和宣传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为改善我校师资总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的现状，对人员紧缺的教师岗位，经本单位同意，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核准，退休教师可提出返聘申请。对退休前承担系（部、中心）主任职务者，学院要充分考虑系（部、中心）未来发展，提前做好人员接替准备工作，若返聘人员仍需承担上述工作，必须在返聘一年之内找到接替该职务的人员。

第三章 返聘条件

第五条 返聘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且有岗位空缺。

第六条 身体健康，本人自愿，能承担一定课时量要求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返聘人员应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够履行本职工作。

第八条 在我校或他校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第九条 返聘期满年龄要求：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返聘人员有特殊专长，学校有特需岗位，可适当延长至 75 周岁。

第十条 返聘教师根据分类分级要求，应至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薪资级别待遇

第十一条 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教学工作任务、条件和待遇：

（一）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有省委、省人民政府或市委、市人民政府（地级市）相关学术技术带头人证书或证明材料；

（二）任务：带领团队每年至少完成省、市级立项课题一项；每年在专业刊物上至少发表两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参与所在系的专业教学科研活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研讨、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不少于 4 次 / 学期；

（三）待遇：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20000 元/月；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0000 元/月。

第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按照专业需求招聘）的教学工作任务、条件和待遇：

（一）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省级课题或是省级课题的主研人员（有证明材料）；

（二）任务：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每学期不少于一门；参与所

在系学科建设、教学大纲修订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教学科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

(三) 待遇：10000元/月。

第十三条 普通返聘教师基本工资为3000元/月，须完成理论教学或实践教学的基本工作任务。

(一) 条件：副高级职称以上；

(二) 承担理论教学：为保证返聘人员身体健康和授课质量，须承担一门以上课程教学，且不少于2个学分/学期（32学时/学期）的教学工作量；

(三) 承担实践教学：须承担一个教学班（30—35人），不少于两周驻场毕业实习或生产实习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少于3人。

第十四条 超出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师超课时费发放标准进行发放。

第十五条 交通补贴，对于家住共青城市外，须乘坐火车或长途汽车到校从教者，给予交通补贴100元/次；家住共青城市者不享受交通补贴。

第五章 返聘期限

第十六条 返聘期限可视工作任务、岗位需求、人员接续情况而定，一般为1—2年。教师按实际需求、本人意愿及健康状况确定，每两年重新申请审批一次，返聘期满如需继续聘用，须重新办理返聘手续。

第六章 返聘程序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在事先征得拟返聘人员同意后，填写《南昌大学共青学院返聘教师审批表》，明确返聘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返聘期限。由用人单位考核后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负责返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具体工作安排，为返聘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第十九条 返聘期间应接受聘用单位的领导和管理，服从聘用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返聘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及时进行体检，不得带病上岗。

第二十条 返聘教师违约的处理：

（一）返聘教师如不能胜任工作，各系（部）应及时与受聘者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人事处反映；

（二）发生教学事故，按《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并给予扣除相应课时酬金的处罚；

（三）按学期计算，对未完成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按超课时费标准的 50%扣除基本工资；

（四）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终止返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者，学校将酌情追究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发生重大教学、科研或管理事故的；

（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不能坚持工作，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劳动工作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与之相同文件即日终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返聘教师审批表

教学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聘任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返聘原因	承担_____课程教学、_____课程实验 _____课程答疑工作（以上可选项，须填写具体课程名称） 指导毕业论文：指导人数：_____人，其他教学工作_____折 折合总学时数：_____学时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主任签名: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校办会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组织人事处，一份存教学单位。

附件 2: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返聘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乙方(受聘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为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返聘教师,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聘用乙方为返聘教师,在教学岗位上工作,聘用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系(部)从事_____的教学工作。

三、分类分级别聘请乙方(返聘教师)的条件、工作任务和待遇:

(一) 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教学工作任务、条件和待遇:

1.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 有省级或市级(地级市)相关学术技术带头人证书(证明材料);

2.任务: 带领团队每年至少完成省、市级立项课题一项; 每年在专业刊物上至少发表两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参与所在系的专业教学科研活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研讨、教学大纲和人才

培养方案修订等) 不少于 4 次/学期;

3.待遇: 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20000 元/月; 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10000 元/月。

(二) 专业带头人(按照专业需求招聘)的教学工作任务、条件和待遇:

1.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 主持过省级课题或是省级课题的主研人员(有证明材料);

2.任务: 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每学期不少于一门; 参与所在系学科建设、教学大纲修订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教学科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3.待遇: 10000 元/月。

(三) 普通返聘教师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 须完成理论教学或实践教学的基本工作任务。

1.条件: 副高级职称以上;

2.承担理论教学: 为保证返聘人员身体健康和授课质量, 须承担一门以上课堂教学, 且不少于 2 个学分/学期(32 学时/学期)的教学工作量。

承担实践教学: 须承担一个教学班(30--35 人), 不少于两周驻场毕业实习或生产实习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少于 3 人。

(四) 超出教学工作量, 按照学校教师超课时费发放标准进行发放。

(五) 交通补贴, 对于家住共青城市外, 须乘坐火车或长途汽车到校从教者, 给予交通补贴 100 元/次, 家住共青城市者不

享受交通补贴。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保证乙方正常授课。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退休返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服从甲方的教学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及规程，保质保量地完成聘期任务；

六、乙方违约处理：

（一）返聘教师如不能胜任工作，各系（部）应及时与受聘者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人事处反映。

（二）发生教学事故，按《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暂行办法》处理，并给予扣除相应课时酬金的处罚。

（三）按学期计算，对未完成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按超课时费标准的 50%扣除基本工资。

（四）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

七、乙方由承担的课程所在系(部)进行日常教学管理。

八、在聘期内，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聘约，需于 30 日前通知对方。

九、协议的解除、终止

1、乙方在甲方的聘请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交付的教学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如以甲方教师或兼职教师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对甲方声誉或经济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乙方若提出中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十、聘期届满后，如须续聘，应按《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退休返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甲方与乙方的其它约定：_____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组织人事处）、系(部)、受聘人各执一份。

十三、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